

公司代码：601881

公司简称：中国银河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无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银河	601881	不适用
H股	联交所	中国银河	0688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鹏飞	-
电话	010-80926608	-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
电子信箱	dupengfei@chinastock.com.cn	-

注 1: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杜鹏飞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杜鹏飞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陈共炎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注 2: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柯素春先生关于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书面申请，该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5,580,676,676.41	560,135,032,623.76	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746,554,251.51	98,955,798,424.87	1.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210,454,119.87	15,139,762,170.28	2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6,223,008.22	4,254,888,633.79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3,741,467.56	4,297,101,172.51	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52,444,540.20	28,276,053,814.89	9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5.11	减少0.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0	-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0	-5.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0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16	5,186,538,36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1)	境外法人	36.38	3,688,339,54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0.92	93,672,019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84,078,210	0	无	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41,941,882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26,606,783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18,483,482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其他	0.15	14,992,782	0	无	0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14,241,213	0	无	0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1	11,497,82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为境外投资者委托代理持有的H股股份；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为境外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所持有的A股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其中包括银河金控持有公司的 25,927,500 股 H 股。

注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银河 C2	162909.SH	2020/1/13	2023/1/14	40	3.7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银河 F2	166074.SH	2020/2/14	2023/2/17	18	3.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 银河 F4	166229.SH	2020/3/10	2023/3/11	10	3.0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0 银河 F7	167316.SH	2020/7/28	2023/7/29	30	3.7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 银河 G2	175272.SH	2020/10/21	2023/10/23	30	3.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 银河 Y1	175196.SH	2020/11/23	不适用 (注 1)	50	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0 银河 G3	175482.SH	2020/11/25	2022/11/27	40	3.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银河 G1	175652.SH	2021/1/19	2023/1/21	18	3.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银河 G2	175653.SH	2021/1/19	2024/1/21	32	3.5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 银河 G3	175730.SH	2021/2/2	2023/2/4	15	3.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银河 G4	175731.SH	2021/2/2	2024/2/4	25	3.6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1 银河 Y1	175879.SH	2021/3/26	不适用 (注 2)	50	4.5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1 银河 Y2	188024.SH	2021/4/20	不适用 (注 3)	50	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1 银河 G5	188399.SH	2021/7/16	2024/7/20	32	3.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 银河 G6	188400.SH	2021/7/16	2026/7/20	18	3.4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银河 F1	178269.SH	2021/8/6	2023/8/9	20	2.9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银河 F2	178270.SH	2021/8/6	2024/8/9	40	3.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 银河 F3	197137.SH	2021/9/14	2023/9/15	32	3.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银河 F4	197138.SH	2021/9/14	2024/9/15	13.05	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1 银河 F5	197242.SH	2021/9/27	2023/9/28	25	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 银河 F6	197243.SH	2021/9/27	2024/9/28	10	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1 银河 F7	197384.SH	2021/10/19	2023/10/20	42	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1 银河 F8	197386.SH	2021/10/19	2024/10/20	18	3.5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1 银河 F9	197663.SH	2021/11/19	2023/11/22	24	3.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1 银河 10	197664.SH	2021/11/19	2024/11/22	36	3.3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	21 银河 11	197962.SH	2021/12/17	2024/12/20	39.95	3.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银河 C1	185291.SH	2022/1/17	2024/1/18	10	2.9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银河 C2	185287.SH	2022/1/17	2025/1/18	30	3.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22 银河 C3	185587.SH	2022/3/18	2025/3/21	10.55	3.3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银河 G1	185727.SH	2022/4/22	2025/4/26	15	2.9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银河 F1	194665.SH	2022/6/8	2025/6/9	50	3.0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 银河 F2	182306.SH	2022/7/25	2024/7/26	20	2.6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 银河 F3	182307.SH	2022/7/25	2025/7/26	20	2.8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2 银河 C4	137624.SH	2022/8/5	2024/8/8	17	2.4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2 银河 C5	137625.SH	2022/8/5	2025/8/8	33	2.7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 银河 G3	137650.SH	2022/8/10	2027/8/11	50	3.08

注 1: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人民币 50 亿元,利率 4.80%,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注 2: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人民币 50 亿元,利率 4.57%,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注 3: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人民币 50 亿元,利率 4.30%,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8.98	77.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7	2.67

第三节 经营层讨论与分析

3.1 总体经营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党建引领业务，聚焦服务国家战略，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面对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公司积极审慎推进业务布局优化，以更严密的举措加强境内外风险管理，有效抵御资本市场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冲击，保持并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各项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重要工作取得突破进展。其中，财富管理业务稳扎稳打持续深入转型，投行业务基地建设、客户拓展齐头并进，投资业务稳中求进，创新业务布局成效初显，资管业务以强化自主管理能力为核心深化产品布局，国际业务有效抵御市场冲击并积极拓展跨境业务。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78亿元A股可转债，成为第二家完成可转债发行的头部券商，有效增强资本实力。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总资产人民币6,155.8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007.47亿元。报告期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2.10亿元，同比增长20.28%，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43.26亿元，同比增长1.6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0%，同比下降0.91个百分点。

3.1.1 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

在公司“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战略指导下，公司持续优化整合业务资源，创新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服务模式、盈利模式、组织模式与协同模式，打造扁平化、敏捷化、创新、专业、协同的“先进型组织”，加速推进财富管理转型，进一步释放发展效能。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9.20亿元，同比增长25.13%。

(1) 证券经纪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探索和构建“互联网+”获客模型，提升渠道引流及新媒体展业效能，打造“同业、私募、企业”三个机构服务生态链，加速推进机构化进程，统筹推进与核心公募基金间的交流合作，开展自研策略服务体系建设，打造公司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策略交易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经纪业务客户1,380万户。报告期内，受市场交易量下降及佣金率下滑影响，公司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人民币22.81亿元，同比下降7.7%。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深化产品供给侧改革，完善产品业务研究体系，优质产品的供给更加完备。公司改善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宗旨，践行“买方投顾”理念，深化客户关系重塑，持续提升财富管理综合服务能力，连续第三年获得“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团队”奖项，树立银河投顾专业品牌形象。公司聚焦高净值客群，完善从了解客户到资产配置的闭环服务体系，针对客户个性需求提供场景化、差异化、定制化的资产配置方案，建立标准化的高净值客户接待流程，

探索建立专注于高净值客户开拓和经营的私人银行类客户经理体系。公司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线上化营销服务体系的一体化建设，进一步优化客户的服务体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持有的金融产品保有规模人民币 1,933.9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78%；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人民币 426.51 亿元，受市场影响同比下降 37.96%。报告期内，公司代销业务净收入人民币 4.8 亿元，同比下降 4.59%，在艰难的市场环境下，代销收入保持相对稳定。

(2) 期货经纪

报告期内，银河期货大力推进服务国家战略相关工作，在保价稳供、服务中小微企业、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方面充分践行金融企业责任担当。银河期货继续坚持“商品期货走专业化发展道路、金融期货走规模化发展道路”方向，以产业客户、金融机构业务、交易型客户及互联网业务为抓手，做大客户规模，夯实发展基础，确保期货经纪业务市场领先地位；以专业化服务能力为手段，提升衍生品业务规模和收入占比，全面贯彻银河期货向衍生品综合服务商转型的战略要求。银河期货抓住有利时机，通过举办“抓机遇、促增量”、“中金所增量创收”系列市场营销活动，加大对重点区域、金融机构、产业客户、高净值客户等目标客户的拓展力度，实现客户数量与客户权益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的 2021-2022 年度期货公司“保险+期货”业务专项评价结果，银河期货“保险+期货”业务排名行业第 1，较 2020-2021 年度排名上升 1 名。截至报告期末，银河期货日均客户权益人民币 582.77 亿元，同比增长 60.42%；客户累计交易量 0.85 亿手（单边），累计交易额人民币 6.68 万亿元（单边），同比分别下降 6.87%和 6.99%。报告期内，银河期货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3.72 亿元，同比增长 54.25%。其中，银河期货的子公司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其转型中较好地承担了衍生品和交易平台作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7.61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8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1.60%和 26.10%。

截至报告期末，银河期货共有分支机构 48 家，与 2022 年初持平。

(3) 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

公司信用业务紧跟监管政策方向，把握行业发展大势，积极贯彻“三新一高”重大战略部署，聚焦服务国家科技自强战略、产业优化升级战略，充分运用信用业务工具服务实体经济，助力普惠金融和共同富裕，多措并举全方位提升业务核心竞争力。具体而言，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金融科技应用，强化内控流程管理；积极拓展券源筹集渠道，重点挖掘专业投资者和机构客户，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不断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管理和防范能力；持续跟踪挖掘市场热点机会及创新业务模式，积极推动行权融资等新业务的增长；打造具有竞争力的股票质押+X 业务集群，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提供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

人民币 834 亿元，市占率 5.20%，较 2022 年初的 5.12%有所提升，表现优于市场整体水平，其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81%；股票质押规模人民币 168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302%，整体风险可控。

(4) 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银河金汇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和资本市场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和投研体系，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不断加大绿色债券投资支持力度，创新业务模式，聚焦中小微企业和关键领域，用特色和优势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力度研发基于不同资产类型的新策略、新产品，在提升产品创设能力的同时，推动权益产品发展，丰富产品类型。完善营销体系建设，加大客服覆盖力度，研究制定国企、上市公司服务清单并进行重点拓展和挖掘，同时，银河金汇聚焦银行及理财子公司需求，在渠道方面深入合作，第三方渠道发行规模同比增长，营销体系和机制得到优化。报告期内，银河金汇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1 亿元，同比增长 4.21%。截至报告期末，银河金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1,208.40 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476.50 亿元，单一（定向）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688.79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43.1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银河金汇管理产品数量 265 只（其中：集合 98 只、定向 163 只、专项 4 只）。

3.1.2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行业务线巩固第一阶段改革成果，相关业务规模、收入均获得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7 亿元，同比增长 8.91%。

(1) 股权融资及财务顾问

随着资本市场全面改革稳步推进，基础制度不断完善，根据“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行业呈现“严监管”态势。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22 年上半年我国资本市场股权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7,377.77 亿元，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6.68%。其中 IPO 融资人民币 3,119.37 亿元，同比上升 45.77%。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积极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贯彻落实公司五年战略发展规划，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并逐步构建“主题基金+基地式服务”长效发展模式。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主承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83.44 亿元，同比增长 177.58%，市场排名第 20 名，较 2021 年同期上升 15 名。其中，配股承销金额人民币 31.99 亿元，市场排名第 6 名；可交债承销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市场排名第 7 名。

(2) 债券融资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22 年上半年中国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人民币 31.50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3%。公司在加强业务协同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掘金融机构债券业务、地方政府债券业务和资产

证券化业务机会。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承销金额人民币 1,563.15 亿元，同比增长 59.16%，市场排名第 9 名，较 2021 年同期上升 5 名。其中，地方债承销规模人民币 969.15 亿元，市场排名第 7 名；短期融资券承销规模人民币 44.00 亿元，市场排名第 6 名；非政策性金融债承销规模人民币 314.88 亿元，市场排名第 12 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简称 ABS）承销规模人民币 14.42 亿元，市场排名第 10 名。

（3）新三板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报告期末，新三板市场推荐挂牌企业数量 6,728 家，排除精选层公司平移至北交所影响，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9.29%。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1 单新三板公司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完成了 3 单新三板定向发行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量持续督导项目 43 家，其中创新层 17 家，基础层 26 家。

3.1.3 投资管理业务

（1）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报告期内，投资业务条线紧紧围绕“四个服务”，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冷静应对国际国内复杂的市场环境，有效防控投资风险，持续扩大投资规模，扎实推进年度经营计划，高效完成投资业务线改革。报告期内，本集团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96 亿元，同比下降 7.00%。

① 权益类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权益投资管理，重新组建专业权益投资部门，秉承价值投资理念，强化投资管理能力，丰富权益投资工具，拓展投资模式和投资领域。公司不断寻求投资多元化发展，扩大量化投资、基金投资、定向增发投资、可转债及私募可交债投资等业务规模，在 A 股、港股等多个市场进行投资布局，并灵活采取期货对冲手段，在市场剧烈波动中有效控制回撤。

② 固定收益类投资

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方面，公司积极从传统债券业务向 FICC 业务转型升级，投资范围已逐步扩展至境内外 FICC 业务全领域，并且构建了自营投资、产品创设、销售交易、固定收益做市等一体化综合业务模式，多项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22 年上半年，公司先后取得中金所首批国债期货主做市商、沪深交易所首批基金通平台做市商资格。公司 FICC 做市业务规模与利润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公司连续两年获得中金所国债期货优秀做市商金奖。公司发挥专业价值及做市商职能，以实际行动为市场提供流动性支持，助力资本市场稳定。目前，公司已成功上线相关业务平台，实现了银行间高效率的自动化做市报价，交易量在报告期内达人民币 2,974 亿元。此

外，公司积极参与地方政府专项债、商业银行小微债等特殊专项债种的做市交易，为市场上持续提供高效流动性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创设首单信用保护凭证及首单挂钩公司债的信用保护工具，进一步推动了投融资一体化业务体系的发展，是公司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

③ 衍生品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拓展多策略积极有效应对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公司场外期权和权益互换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公司开发新型交易结构，进一步丰富产品供给，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多的投资和风险管理工具。截至报告期末，场外衍生品存量名义本金规模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同比增长约 110%。

④ 新三板做市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服务国家战略、服务中小微企业与提高业务核心竞争力相结合，深入挖掘新三板、北交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持续提升做市报价质量，积极准备北交所混合交易做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股票 17 只。公司稳步拓展基金做市业务，与重点核心机构客户建立业务联系，逐步提升公司全业务链、全价值链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2) 私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银河创新资本立足主责主业，发挥“主题基金+基地式服务”业务模式的独特优势，坚持国家重大战略引领经营发展、经营发展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加大支持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金融供给力度，积极推进多元募资体系建设，主题基金跨越式发展的基础不断夯实。同时，银河创新资本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等重点区域布局，支持区域实现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大主题基金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支撑作用，创新产业基金帮扶机制。报告期内，银河创新资本新增备案私募基金 5 只，规模人民币 115.89 亿元，新增备案数量和规模同时位列行业前列。报告期内，银河创新资本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7 亿元，同比增长 98.24%。

(3) 另类资产投资

报告期内，银河源汇紧扣“协同”和“创收”的战略目标，以股权投资为基础，聚焦战略重点区域，进行稳健投资布局，公司的资本实力、盈利能力、管理水平都有较大提升。银河源汇聚焦于服务国家科技自强战略、服务普惠金融战略，坚持高科技实业投资的方向，进一步优化团队结构，积极布局高成长领域，多元化配置金融产品；报告期内，银河源汇 2 个股权项目上市发行（或批准待发行），6 个项目申报 IPO 获交易所受理。银河源汇通过适时减持已上市项目兑现收益，实现了公司业绩的稳健增长。报告期内，银河源汇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同比增长 44.39%。

3.1.4 海外业务

报告期内，香港市场股债双杀，价量齐跌。香港恒生指数于报告期末收报 21,860 点，较 2021 年末下跌 6.57%；港股总市值于报告期末为港币 39.06 万亿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7.82%。报告期内，香港股票市场交投疲弱，港股日均成交金额为港币 1,368 亿元，同比下降 28%。港股报告期内集资总额为港币 1,140 亿元，同比下降 76%。银河国际控股积极优化业务布局，努力克服市场波动影响，投行业务及资管业务均取得逆势增长，其中，投行业务于报告期内完成 2 单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承销以及 46 单债券承销，投行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9%，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不断上升，带动其管理费收入同比增长 9%。

报告期内，东南亚股市震荡下行，多数核心市场成交量下跌。马来西亚股市日均成交同比下降 40%、泰国股市日均成交同比下降 15%、新加坡股市日均成交同比下降 3%，印度尼西亚股市因受新股集资活跃影响日均成交同比上升 21%。报告期内，银河-联昌证券（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及银河-联昌控股（银河-联昌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继续巩固其在东南亚的市场优势，其股票经纪业务在新加坡市场排名第 1 位，在马来西亚市场排名第 2 位，在印尼及泰国市场排名均位于市场前列。

报告期内，银河国际控股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79 亿元，同比下降 16.64%；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0.41 亿元，同比下降 72.21%。

3.2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